

#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大纲》

## 编写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2年1月

# 目 录

总体说明 .....	- 1 -
一、修订背景 .....	- 1 -
(一) 注册验船师考试的背景 .....	- 1 -
(二) 注册验船师考试大纲的情况 .....	- 2 -
二、修订目标 .....	- 3 -
三、修订思路 .....	- 3 -
四、修订原则 .....	- 5 -
(一) “安全”的原则 .....	- 5 -
(二) “便民”的原则 .....	- 5 -
(三) “实用”的原则 .....	- 5 -
(四) “协调”的原则 .....	- 5 -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	- 6 -
(一) 调整考试级别 .....	- 6 -
(二) 调整考试科目名称和对应的考查依据 .....	- 6 -
(三) 调整试卷考试题型、总分和样题 .....	- 6 -
(四) 调整考试内容及考核要求 .....	- 6 -
(五) 调整《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	- 7 -

# 总体说明

## 一、修订背景

### （一）注册验船师考试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原人事部、原交通部、原农业部联合印发了《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明确对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将“注册验船师”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2017年9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注册验船师”被正式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注册验船师”继续保持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要求。截至目前，交通运输部组织共实施了3期认定考试、9期注册验船师（船舶和海上设施类）资格考试和3期商船和渔船检验融合后的注册验船师考试，为社会输送了8868名考试合格人员，社会影响力也与日俱增，这项考试也成为了一项常态化的工作，需要每年举办。

2022年1月1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3号）文件，明确2022年度注册验船师考试举办时间是9月24日、25日，按照有关规定，在考试之前需要先确定考试大纲，这是考试大纲修订的总体背景。

## （二）注册验船师考试大纲的情况

按照准入类职业资格管理要求，注册验船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为做好这项工作，交通运输部组织成立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考试大纲的编写工作，在2008年首次编制并发布了《注册验船师（船舶和海上设施类）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大纲以测定报考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相应等级船舶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检验技能为目标，考试要求涵盖船舶检验适用的管理性文件和技术法规。

2008版考试大纲自发布以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根据船舶检验的实际工作需要，组织了多次修订工作，在2019年最近一次的修订中，实现了原注册验船师（船舶和海上设施类）资格考试大纲和原注册验船师（渔业船舶类）资格考试大纲的融合。但2019年的修订仍有不完美的地方，比如各科目之间考试内容交叉的问题，虽然当时做出了调整，但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比如D级别考试内容相对较少，一本技术法规分为三个科目考试，出题难、分科目难，在题库建设和命题组卷上都存在较大困难。此外，与考试大纲关联的各种要素持续变化，一是船舶检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几乎每年都会发生

立、改、废的情况，二是国际公约、规则和国内船舶技术法规几乎每年都有修订，三是近年来国家职业资格领域“放管服”改革过程中政策持续调整。要适应当前的外部形势发展和船检的内在需求，考试大纲必须进行调整和完善。

## 二、修订目标

本次修订的目标是，结合水上安全监管和船舶检验工作实际需要，通过考试级别、科目设置、考试内容和知识点层级设置上的调整，突出对从事或拟从事船舶检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考查的重点和优先事项，确保应考人员通过学习，能获得从事相应等级船舶检验工作所必需的法律知识、专业基础和专业能力，夯实船舶检验人员依法检验、合规检验的基础。

修订后的考试大纲将作为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的指南，供考试机构开展考试命题组卷和题库建设使用，也将为参加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提供复习参考。同时，还将为从业人员提升船舶检验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注册验船师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等提供学习指引和工作参考。

## 三、修订思路

结合当前船检机构改革和船舶检验工作实际，以“满足船检实际需求、方便考生复习备考”为原则，在 2019 版考试大纲基础上进行修订，主要从两方面开展：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快渔船检验和商船检验制度融合工作，在 A 级别、B 级

别、C 级别对应的船舶类型中不再区分渔船和商船，统称为船舶。同时按照检验难度的不同，加强 A 级别英语专业能力考查，取消 D 级别注册验船师考试。

二是按知识模块对各科目重新分类和优化，突出考查侧重点。同时对知识点进行细化和下沉，确保各科目知识点相对独立，解决原考试大纲科目二、三、四知识点相互交叉的问题。调整方案如下：

（一）科目一调整为船舶检验法律法规，重点考查对船舶检验法律法规知识的熟悉程度。

（二）科目二调整为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重点考查对常规船舶检验中有关环境与人员保护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

（三）科目三调整为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重点考查对对常规船舶船检中有关安全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

（四）科目四调整为船舶检验专业能力，对原科目四内容重构，将原科目二、三、四中常规船舶检验法规以外的内容纳入科目四，涵盖法定检验的基本内容，包括渔船、游艇、海上（或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集装箱等技术要求和特殊船舶检验发证要求。重点考查对船检专业拓展知识的运用能力。

科目重新调整后，原科目四案例分析将作为一种题型，按照知识点的分布纳入到各自对应科目中去。

（三）依据《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和更新《注

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 四、修订原则

### （一）“安全”的原则

通过学习后考试通过的人员，能否为船舶安全、环保和船员职业健康提供有力保障，这是大纲修订中优先考虑的事项。什么样知识结构、知识维度的人检验的船舶是安全的？确定这些知识点，并设定合理的考查指标，是考试成功与否的关键。

### （二）“便民”的原则

考试不仅是船检业务能力测量的标尺，还是应考人员提升船舶检验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的拐杖。大纲修订应呈现清晰的体系架构和知识层次，让应考人员方便地查阅参考资料、迅速地抓取关键词、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帮助应考人员节约时间、提高效率。

### （三）“实用”的原则

注册验船师考试的目的是测定应考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相应等级船舶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检验技能。大纲修订应满足船检工作当前实际需求，知识点应覆盖常见的船型、重点船型，覆盖日常的检验工作，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 （四）“协调”的原则

A级、B级、C级考试虽然考查内容不同，但船舶检验的逻辑相通，对于不同级别的考试，在考查科目设置、知识架构设

计、重要知识点的选定和知识点层级设置上应相互协调，避免出现相互矛盾的知识点设置。

##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完成了对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说明和正文、考试样题的全面修订工作，主要修订有：

### **（一）调整考试级别**

取消了 D 级别注册验船师考试大纲，将船长大于等于 5 米但小于 20 米的内河小型船舶和船长 20 米以上的内河船舶合并，将船长大于等于 5 米但小于 12 米的内河小型渔船和船长大于 12 米的内河渔船合并，统一为河船，纳入 C 级别考查范围。

### **（二）调整考试科目名称和对应的考查依据**

科目名称分别调整为科目一《船舶检验法律法规》、科目二《船舶检验专业基础（环境与人员保护）》、科目三《船舶检验专业基础（安全）》和科目四《船舶检验专业能力》，考查依据相应调整。其中，A 级别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都将对检验专业英语能力进行考查。

### **（三）调整试卷考试题型、总分和样题**

每门科目试卷考试题型新增了案例分析题，删减了选答题和问答题数量，总分由 150 分调整为 120 分，同时根据新的考试题型对样题进行了更新。

### **（四）调整考试内容及考核要求**

结合水上安全监管实际调整了考核重点。以干货船、客船、液货船等常见船舶及相关船用产品的检验工作为考核重点，兼顾渔船、游艇、海上或水上设施、船运集装箱等检验技术要求，以及特殊船舶的检验发证要求。

### **（五）调整《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 **1. 更新了法律法规和船舶技术法规内容。**

结合 2021 年度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公告，根据 2019 年至 2021 年管理性文件和技术法规调整情况，纳入：

（1）主管机关有关船检管理性文件的更新内容。

（2）国际公约、检验规则的调整变化内容。

（3）渔船技术法规、船运集装箱、水上设施等内容。本次调整将渔船视作一种船舶类型，全方位纳入考查范畴，并突出考查重点。

#### **2. 结合命题组卷和征审题工作对不适用或有争议的知识点了进行了调整。**

具体删除：

（1）已经废止和不适用的管理性文件条款。

（2）删除对应考人员掌握最新船检技术有干扰的过时条款或争议条款。

#### **3. 修订后涉及的船舶技术法规均以最新版为准。**

考虑了船舶技术法规持续修订带来的修正案和修改通报问题，以考试当年度 6 月 30 日为界，当日及之前生效的均纳

入。

#### 4. 调整了知识点层级设置。

(1) 对同一个知识点，协调了各级别的知识层级设置。

(2) 进一步细化了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

(3) 对于报考人员运用特殊船舶技术法规能力的考查，聚焦于适用范围、基本定义和一般规定等基础性知识，以及特殊船舶不同于常见船舶的关键特征上，减少对非常见船舶技术细节的考查。